

高校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之改进

侯翠玲

(西安交通大学财务处 西安 710049)

【摘要】维护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提高高等学校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银行存款运行效益,是二级单位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完善平行登记、过程对账的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理论方法体系,落实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控制责任主体,实施银行存款对账工作问责制,是实施二级单位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的重要保证,是提升二级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二级单位 银行存款对账 内部会计控制 理论方法体系

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泛指隶属于高校的非法人的独立核算的中心、科研院所、基金会以及由高校直接控股的校办企业等单位。二级单位是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基层单位,是高校财务支持的子系统,强化二级单位内部会计控制,提升二级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是高校财务管理的重要任务。

银行存款对账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环节:①定期将二级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与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逐笔进行核对。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全面展示未达账项,调节银行存款对账单与二级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一致。③落实处理未达账项。未达账项是指因为银行与单位进账时间的差异,形成的一方进账另一方未进账的会计事项。逐笔查明未达账项的来踪去迹,就每笔未达账项的具体情况,处理未达账项,发现违纪违法的未达账项及时向上级报告,保证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

一、高校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现状

1. 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控制薄弱。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大多由出纳人员承担,缺乏体制外监督。另外,二级单位领导更多关注的是本单位银行存款有多少,并不关心单位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账的余额是否一致,对银行存款对账情况,往往只是听取对账人员的口头汇报,并不亲自审阅“银行对账调节表”,银行存款管理规范化较差。

2. 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社会环境支持力不够。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主体是银行与二级单位,是银行与二级单位的双向行为。目前,我国金融系统改革增强了银行的商业性,削弱了银行作为经济杠杆的管理职能,多数银行不能保证每月按时向单位出具银行存款对账单,且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也不加盖银行公章,银行存款对账单格式过于简单,给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带来诸多困难,使二级单位不能主动规划、安排银行存款对账工作。

3. 银行存款对账工作技术理论体系有待完善。国内理论界尚未形成系统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技术方法理论体系,财会人员一般综合性知识和前辈们的工作经验进行银行存款

对账。目前,二级单位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方法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

(1)以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为基准数据的余额对账法。这种对账方法不关注资金流动的过程,当银行存款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一致时,就以单位银行存款账为基准,将其差额确认为银行未执行的未达账项。据此操作方法确认的未达账项是不可靠的,编制出的“银行对账调节表”所披露的银行存款信息并不准确。这种对账方法有悖于会计过程控制的基本理论,甚至于会为银行存款流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甚至于犯罪行为提供机会,从理论到实践都是错误的。

(2)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方法。将银行对账单中每笔银行结算业务与二级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登记的银行结算业务逐笔按类别、号码、金额核对,不能配对的业务确认为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整平衡余额一致。

日记账核对方法理论上是正确的,也是科学的,但是由于缺乏具体操作规范的支持,缺乏银行的主动配合(银行出具的对账单不科学),以及受二级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局限,在对账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①银行存款对账双向行为单向操作。单方将银行存款对账单借、贷方相等金额对冲,给挪用资金的行为提供了方便,在缺乏体制外监督的情况下,无法排除财务人员自身的恶意行为。有些情况下,也有将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借、贷方相等金额对冲,致使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借、贷方金额与发生笔数与银行对账单不一致,掩盖了单位银行结算业务的错误。②金额加总对账方法。在非补充登记法更正错账的情况下,将银行对账单金额加总与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某笔相等金额或将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几笔金额加总与银行对账单某笔相等金额对冲。这种对账方法只重视金额的核对一致,忽视了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是一种极不负责、凑数字的行为,反映的信息是不可靠的。

4. 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会计控制不强。目前,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是“双签”制度(各校的财务处长、审计部门负责人对每月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审核签字,并报经主管财务的校(院)长或总会计师审签)。在执行“双签”制度时,由于财务处长和审计部门负责人工作繁忙,大多只是审查“银行对账调节表”对账结果,没有更多的精力去关注对账的过程,而银行对账所出现的问题往往存在于过程之中,这使内部会计控制没有落到实处。

二、构建银行对账技术方法理论体系,强化高校二级单位内部会计控制

1. 构建银行存款对账技术方法理论体系。

一是平行对账理论。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与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关系是平行登记的关系,即每笔经济业务,在记入银行对账单的同时,应同时记入单位银行存款明细账,记入银行对账单与单位银行存款明细账的业务方向一致、金额一致,平行登记的结果是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余额三方一致(经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亦即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业务发生的笔数也必须一致。平行对账理论要求银行存款对账的前提是单位银行账与银行对账单保持平行登记,银行存款对账时借方、贷方同方向逐笔核对来踪去迹,银行与单位一方记账一方未记账的业务确认为未达账项,坚决摒弃银行存款余额对账的违规对账方法。

二是过程对账理论。会计是一种过程管理(包括记录计算和控制)的行为,我们要对会计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也应该从过程出发,笔者总结为跟踪资金运动的轨迹,再现经济活动的过程,从而才会发现和展示银行存款中的问题。过程对账的理论要求银行存款对账时必须逐笔核对资金的流向,不仅要核对每笔业务的金额,更重要的是要核对每笔业务的来踪和去迹。要做到这一点,需要银行的努力和配合,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应该具备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元素,即不仅有银行存款的结算类别、金额,还应带有经济业务的简要内容,XJTU学校结算中心出具的对账单格式就比较科学,银行可以借鉴。基于过程对账的理论,即使银行出具的对账单与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相等,也要进行对账,以展现借、贷两方金额相等的未达账项。

2. 银行存款对账的程序方法。①银行存款日记账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具有分类序时账的性质,科学的银行对账始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首先要求以平行登记的原理,依据加盖银行业务章的银行结算凭证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不得将银行结算凭证汇总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要载明银行结算凭证的种类、号码、金额、业务发生的时间(以银行加盖业务章的时间为准),其次记账过程尽量与银行保持一致,有些情况下银行使用红字冲销账务,如特转付出凭证,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红字记账的规定,这时我们要主动与银行沟通、讨论,达成共识后,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与银行同方向记账。②银行存款对账。依据过程对账的理论,分别按不同的银行账号完成银行存款对账工作。③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区别不同账号,依据对账结果,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全面、如实展示未达账项,经调整平衡余额一致。④落实处理未达账项。银行存款对账的最终目标是要

依据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来逐笔落实和处理未达账项:首先落实未达账项的真伪性,然后分析未达账项未及时记账的原因,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不同处理,并督促未达账项迅速入账,发现可疑的未达账项要进一步查证,发现有问题的未达账项及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领导汇报,最大限度地减少银行存款损失。

3. 强化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会计控制。

(1)制定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国家应出台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从法规制度层面上规范银行存款对账工作,使得银行存款对账工作有规范可依、有章可循,可操作、易检查。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在国家关于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理论和控制规范的框架内,结合各高校财务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具有本校管理特色的个性化操作性、校验性较强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或在学校综合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中增加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具体控制内容。

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突出以下内容:其一,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笔者认为在有条件的高校和二级单位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可以尝试集中由学校财务处设置专门岗位,配备专人承担。其二,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具体要求。应该包括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银行存款对账时间、完成日期等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对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具体要求:将平行对账、过程对账的方法确立为二级单位法定的银行存款对账方法,明确规定从银行取得的对账单必须有银行加盖公章,单位的所有账户及不经常使用的账户全部要纳入对账范畴等。其三,确立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控制责任主体。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领导管理责任主体应该是财务处,监督控制责任主体应该是审计处。即财务处配备业务能力强、政策水平高的专门人员,负责检查各二级单位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审计处负责定期审计二级单位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其四,银行存款对账工作问责制度。凡违背高校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给高校或二级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视情节轻重追究各责任人员的责任。

(2)实施二级单位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内部会计控制。银行存款对账工作的控制方法有抽查和校验两种,除此之外,我们可以采用“客观性”会计原则中的可校验性要求,对二级单位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进行再对账,以发现对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有专人管理二级单位的高校,可以采取不定期轮换校验的方式对二级单位的银行存款对账工作实施监控。

主要参考文献

1. 荣树新.银行存款清查方法创新:对账单余额调节法.财会月刊,2012;16
2. 牛天燕.加强内部控制,保证煤炭企业银行存款资金安全.中国煤炭,2009;6
3. 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财会[2001]41号,2001-06-22